

#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

---

广创职院〔2022〕42号

##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（修订）

实训室是实训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，实训室安全是一切实训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。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，为了确保实训室安全，特制定本安全检查管理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所有在实训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要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”的观念，要认识到在一切实训工作中人是第一位的，首先要保障人身安全。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遵守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克服麻痹大意思想，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。

**第二条** 建立健全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；认真开展实训室安全工作教育、培训与考核，不断提高安全意识。实行谁主管，谁负责；确定实训室的安全工作责任人，统一制牌悬挂门上，便于督查和紧急情况的联系。

**第三条** 认真落实安全工作巡查制度，坚持一日三查制度（即上班前、上班中、下班前的安全自查），坚持周查、月查和节假日前的安全大检查并填好相关记录表。并由学校主管实训室工作的领导负责，组织有关人员对实训室进行例行

---

检查，规定每年至少 2 次（每个学期 1 次），记录检查情况，提出存在的问题，并限时整改。实训室可以根据需要安排临时性检查。重点检查：用火、用电、用气部位是否安全措施到位；安全通道、出口是否畅通；消防设施、器材是否完好；安全标识是否正确；其他有何安全隐患并及时做好安全隐患的整改。

**第四条** 进入实训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，必须遵守实训室有关规章制度。未经实训室管理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用实训室的设备、设施，学生实训时要服从指导，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不得违规操作或擅离职守。实训室管理人员下班前或最后一个离开实训室的人员，离开时要认真检查门窗、水、电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，确认安全无误后，方可离开实训室。

**第五条** 实训室的改建、扩建、装饰装修工程必须依法进行消防申报审批；电气线路的安装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，保证达到国家技术标准，严禁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实训室；增加大功率电器设备时，应经有关部门审核，看其是否超出实训室设备容量。电器设备使用时，必须严格遵守岗位值班制度。

**第六条** 实训室设备的设置和器材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、科学、规范、整洁、有序的原则。实训结束后应做好实训场所及器具的清洁、整理，安全有序地存放好所用过的设备器材。学生实训结束后实训器材的整理、存放，一般应有实训指导教师负责指导。

**第七条** 加强实训室设备管理，易发生重大火灾的设备应

符合防火防爆要求，并建立定期检查和维修制度。特别是各种压力气瓶不可靠近热源，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，禁止敲击和碰撞，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。要专瓶专用，严禁私自采购和改装它种气体使用。使用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，禁止学生独立操作，并按有关规定要求，对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

**第八条** 结合实训室特点制度安全防范工作预案，并组织师生员工进行灭火、逃生演习做到训练有素，临危不乱。

**第九条** 加强实训室易燃易爆、剧毒物品等的管理。

（一）建立领用登记制度，专人保管、随用随取，严格控制物品存放量；

（二）对不同特性物品的使用，应按照物品特性做出使用的具体规定，严格贯彻执行；

（三）建立物品回收规定，剩余或暂不用的物品要妥善保管，不得随意丢弃或任意存放。

**第十条** 严格实训室废物的处理。实训时要将残渣废液倒入指定的废液桶内，统一处理。禁将腐蚀物或有毒有害物质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。

**第十一条** 为保证人身安全，进入实训室的所有人员要爱护室内公共卫生，不得在实训室内用食，实训室内禁止吸烟。实训室内不得用明火取暖，严禁违章搭电或超载用电。实训室内严禁放置私人物品如自行车、家具等。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陌生人进入实训室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违章操作，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、污染、中毒、人身重大伤害、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

故,事后实训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,并立即向学校实训中心、后勤部门、保卫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。对隐瞒不报或缩小事故真相者,应按《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和《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行政责任事故与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予以从严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由学校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学校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,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,按本办法执行。

